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推进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宜，调整挂牌底价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拟调整价格后第三次公开挂牌。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此后，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530,001元，信息披露期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由于上述信息披露期内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7,001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信息公告披露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7）。但截至前述信息公告披露期满仍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转让，申请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并拟将标的债权挂牌价格调整为1,642.4万元，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20%，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不变，依然为1元，合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6,424,001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及价格调整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

第三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方纯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1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公司副总经理方纯兵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方纯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纯兵	副总经理	514,500	0.2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6,309,17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纯兵	128,625	0.06%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副总经理方纯兵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根据《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共同承诺：自2023年8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拟减持人员遵守了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方纯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方纯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方纯兵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方纯兵先生提供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其证件号码为38228107；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86%；其持股比例由61.5079%减少至60.80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12,765.6336	61.51	12,620.6336	60.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6/6 - 2025/6/11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场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场所已于近期陆续由“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A幢”搬迁至新地址。除本次办公场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网址、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情况公告如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A幢

办公场所/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

公司网址：www.raynen.cn

投资者邮箱：investor@raynen.cn

本次变更后的办公场所将于2025年6月16日起全面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9,002,807.64元（含税）调整为29,166,247.32元（含税）。

●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新增股份4,085,992股，公司总股本由727,337,890股变更为731,423,8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为729,156,183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727,337,8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725,070,19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9,002,807.6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39%。本次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31,423,882股。同时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725,070,191股变更为729,156,183股。

三、调整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31,423,8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为729,156,1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66,247.32（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并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斌先生、盛庆义先生、张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耿英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斌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技术秘书，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368.76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庆义先生，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1963年4月至1975年12月，任安徽省萧县淮海公社夏庄大队会计，1976年1月至1980年12月，任淮海供销社会计，1981年1月至1984年6月，任安徽省淮北市郊区供销公司会计，198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物资供销公司经理、副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盛庆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463.37万股（四舍五入取整），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票4,207.69万股（四舍五入取整），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航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物理专业，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强高弹钛青铜合金超薄/宽幅带材研发与应用”课题负责人，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铁用CuCrZr合金非真空电磁连续铸造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0年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先进工作者，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校外指导老师。2007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经理、技术部部长、机电项目副总经理、机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监事，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78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静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金融审计）。多年从事审计咨询工作，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审计咨询、金融机构审计咨询、公司债企业债发债审计、境内境外企业审计咨询、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业务。曾受邀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注协、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金融机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学校等多次授课，并被西安交通大学ACCA专业、MPAcc专业硕士以及西安财经学院MPAcc专业硕士聘请为校外导师。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袁养德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具有质量工程师、首席质量官资格。1984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原西安高压开关厂），先后担任技术员、质管处副处长、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总质量师等职务。先后担任过陕西省、北京市、湖南省、山东省等全国多个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并多次担任评审组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和系统的中国质量奖模式、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评审经历，参加了全国多省市100余家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组织的质量奖评审。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养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耿英三先生，1963年生，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研究生导师。分别于1984年、1987年、1997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7年6月留校任教至今。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工材料电气绝缘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电器装备及智能化系统研究所所长。2000年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学术兼职方面，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智能化系统及应用专委会委员；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电力设备开断技术会议科学委员会委员；IEEE高级会员，IEEEEMCXI'ANCHAPTER主席。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英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委员及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福利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2）绩效薪酬：以公司内部董事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确定；

（3）其他福利：公司内部董事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7.8万元；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每年10万元；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福利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2）绩效薪酬：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确定；

（3）其他福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选举王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盛庆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袁养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耿英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2	斯瑞新材	2025/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